

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Y02006 号

建设单位：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50371V

名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四方路118-1号(264200)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2015150371V

发证日期：2015年07月15日

有效期至：2018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卫国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毕龙虎

项目负责人：邢亚平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建设单位

电话:18660359138

传真:0631-6725088

邮编:264500

地址:乳山市白沙滩镇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区

编制单位

电话:0631-5306009、0631-5322009

传真:0631-5323009

邮编:264200

地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加盖中心印章或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中心印章无效；
- 4.电子版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以纸版报告为准；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7 天内与我中心联系。

目 录

报告正文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7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8
表四 验收标准.....	11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3
表六 监测工况.....	15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16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报告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现状评估报告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6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尘渣、废包装物处置证明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检测报告	

前 言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成立，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镇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区，所在地东侧为山东乐普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牟白线、西侧为金银大道、北侧为红山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是海洋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新型海洋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投资 1.2 亿元建设了占地面积 200 亩的海洋生物资源产业化示范基地：利用浒苔，制造海洋生物有机肥和海藻饲料；利用牡蛎壳和海藻资源，生产土壤调理剂等新型海洋生物农用制品；利用渔业加工资源和牡蛎养殖资源，制备鱼蛋白肽和牡蛎蛋白肽。公司内原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号给予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乳环报告表[2014]44 号；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给予验收批复，批复文号：环验[2017]10 号。原有“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公司在原厂区建设“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主要新建海藻有机肥车间，浒苔多糖车间、菌肥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均依托原有。项目年可生产土壤调理修复产品 10 万吨，包括生产浒苔多糖 1.6 万吨、菌肥 0.4 万吨、海藻有机肥 8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从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班制为单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7 年 6 月企业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了《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给予批复，批复文号：乳环报告表[2017]14 号。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

2018 年 3 月受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13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浒苔多糖、菌肥、海藻有机肥				
设计能力	1.6 万吨/年、0.4 万吨/年、8 万吨/年				
实际能力	1.6 万吨/年、0.4 万吨/年、8 万吨/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泰安宏鑫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泰安宏鑫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8 万元	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1.3 万元	比例	3.9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10.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镇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1°37'25.53"，北纬36°50'20.89"。</p> <p>乳山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处于威海、青岛、烟台三市的中间地带，海岸线长185.6km，市内拥有国家二类开放口岸——乳山口港，青威高速公路贯穿境内，海路空交通十分方便。乳山市土壤类型多样，有利于农、林、牧、渔全面发展，2011年乳山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21.3亿元。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24.56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92.1亿元，增长13.75%，其中工业完成增加值174.74亿元，增13.75%；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04.6亿元，增长13.7%。乳山现辖16个镇、601个行政村，其中乳山银滩是国家AAAA级旅游度假区，是中国全国综合发展百强县、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和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p> <p>白沙滩镇位于乳山市南部，东西15千米，南北8.9千米，面积117.9平方千米，镇政府驻白沙滩，距市区17千米。境内北部为山区，中、南部地势平坦。海岸线长19千米。经济以农业为主，渔业为辅，花岗石储量丰富，为乳山市重要产粮区、花岗石材基地和海产品基地。</p> <p>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山东乐普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牟白线、西侧为金银大道、北侧为红山集团。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1-1、图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814 1380 193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目标</th> <th>相对项目区方位</th> <th>与项目区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翁家埠村</td> <td>NW</td> <td>51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区方位	与项目区距离(m)	1	翁家埠村	NW	518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区方位	与项目区距离(m)						
1	翁家埠村	NW	518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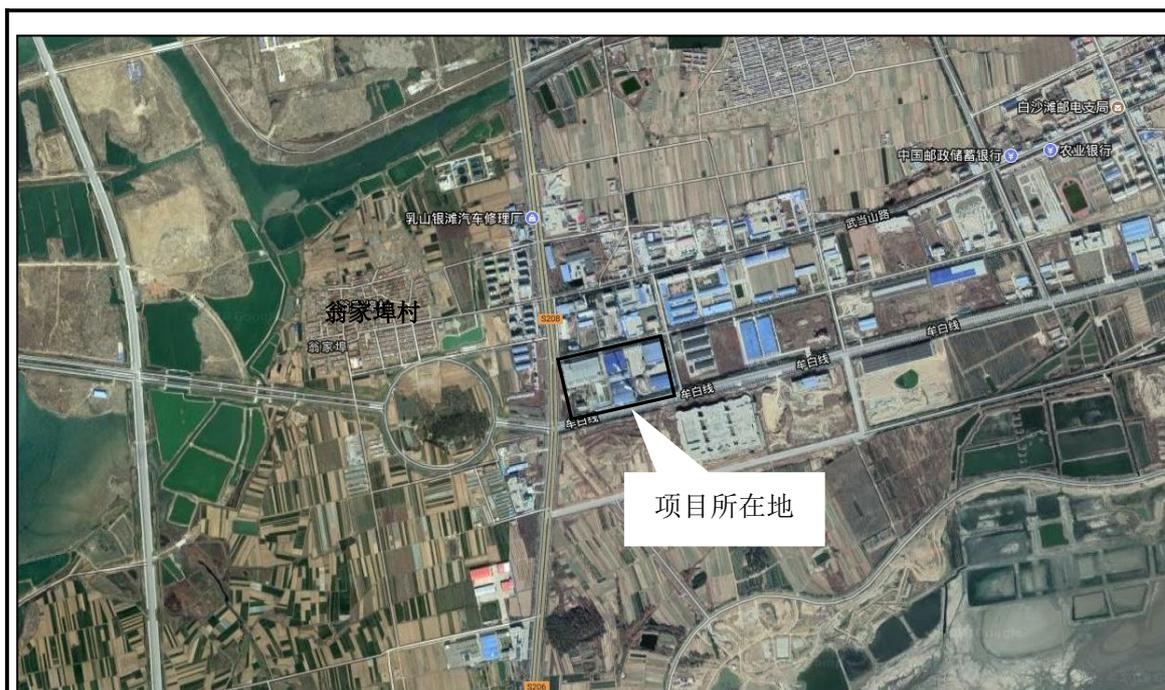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周边示意图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海藻有机肥车间	新建, 建筑面积 5000m ² ,
		浒苔多糖车间	依托原有 1#车间, 1F
		菌肥车间	依托原有 1#车间, 2F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厂区原有
		成品仓库	
		研发楼、办公楼、门卫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废气处理工程	燃气燃烧器烘干工序: 旋风除尘+沉降室+水膜除尘 筛分工序: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菌肥喷雾干燥: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噪声处置工程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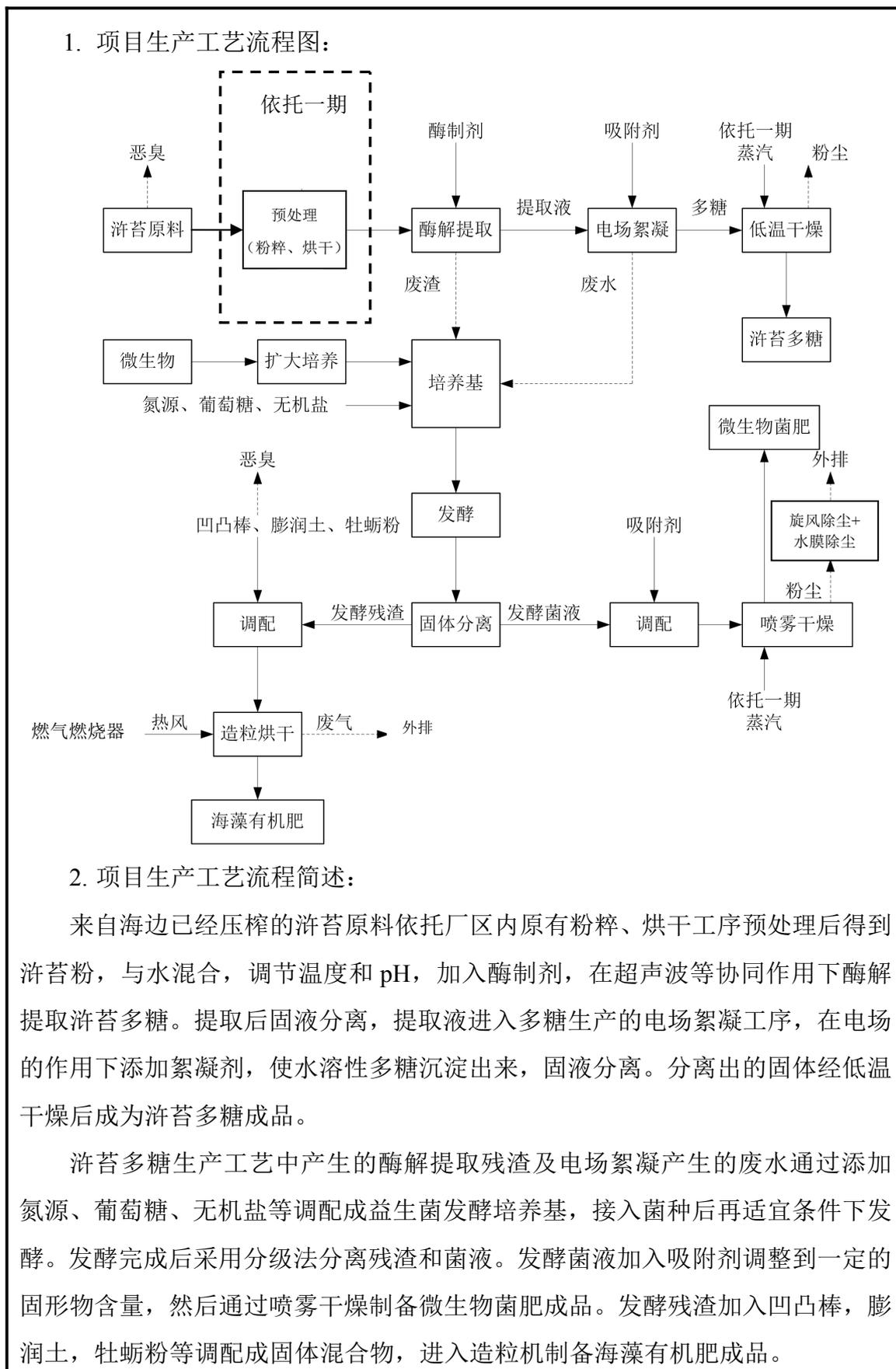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预处理	剪切粉碎机	台(套)	2(依托原有)
2		滚筒干燥机	台(套)	2(依托原有)
3		包装机	台(套)	2(依托原有)
4	浒苔多糖	提取器	台(套)	1
5		螺杆挤压固体分离机	台(套)	2
6		浓缩器	台(套)	2
7		电场沉淀装置	台(套)	2
8		冷冻干燥装置	台(套)	1
9		自动包装机	台(套)	1
10	菌肥、海藻有机 肥生产	燃气燃烧器	台(套)	1
11		配料罐	台(套)	8
12		混合机	台(套)	2
13		菌肥发酵系统	台(套)	2
14		固液分离机	台(套)	1
15		造粒机	台(套)	1
16		喷雾干燥塔	台(套)	2
17		浓缩设备	台(套)	2
18		自动包装设备	台(套)	2
19		肥料包装线	台(套)	1
20	/	2t/h 燃气锅炉	台(套)	1(依托原有)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材料	浒苔原料 (压榨后)	t/a	60000	海上污染源打捞， 海边压榨预处理后
2	辅助材 料	牡蛎粉	t/a	9727	当地购进
3		凹凸棒	t/a	10000	当地购进
4		膨润土	t/a	9723	当地购进
5		生物菌粉	t/a	1000	外购菌种
6		酶制剂	t/a	50	当地购进
7		吸附剂	t/a	6000	主要成分为淀粉，当地 购进
8		氮源	t/a	1000	主要成分为豆粕，当地 购进
9		葡萄糖	t/a	1000	当地购进
10		无机盐	t/a	1500	主要成分为磷酸铵，当 地购进
11	能源消 耗	水	t/a	700	工业园管网
12		电	万 kW·h/a	100	工业园电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放体制。项目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一期项目水膜脱硫除尘设施。项目劳动定员从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乳山市银滩污水处理厂。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液）体废物。

1.废气

项目海藻有机肥造粒烘干利用燃气燃烧器提供热风，与物料直接接触，燃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沉降室+水膜除尘”处理；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燃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烘干废气与筛分工序废气共用一套水膜除尘设施，经一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项目多糖低温干燥、微生物菌肥喷雾干燥依托原有 2t/h 蒸汽锅炉提供热源，锅炉燃烧废气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微生物菌肥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浒苔多糖干燥、原辅材料运输、储存等各环节会有粉尘、异味气体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环境中。项目通过车间内安装通风扇、厂区内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劳动定员从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气。

2.污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放体制。

项目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一期项目水膜脱硫除尘设施。

项目劳动定员从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设施收集的尘渣产生量约为 1.9 吨/年，回用于海藻有机肥生产；原料及产品的废包装物（主要为编织袋或纸箱），产生量约为 3 吨/年，部分回收重复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项目劳动定员从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排放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喷雾干燥工段等生产设备，引风机、泵类等辅助设备；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等措施后，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二、其他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3 万元，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单位	投资金额	
废水治理	沉淀池、废水回用管道等		万元	21.3	
废气治理	废气管道、处理设施等		万元	37.9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等		万元	50.1	
固废治理	建设堆放场所等		万元	2	
合计			万元	11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1.3	比例（%）	3.98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 设施	1.该项目从原有项目中调剂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1.项目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一期项目水膜脱硫除尘设施。项目劳动定员从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浒苔多糖低温干燥工序和菌肥喷雾干燥工序所用热源依托原有工程,海藻有机肥造粒烘干工序依托该项目新建的生物质热风炉,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工序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恶臭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	2.项目海藻有机肥造粒烘干利用燃气燃烧器提供热风,与物料直接接触,燃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沉降室+水膜除尘”处理;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燃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烘干废气与筛分工序废气共用一套水膜除尘设施,经一根16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多糖低温干燥、微生物菌肥喷雾干燥依托原有2t/h蒸汽锅炉提供热源,锅炉燃烧废气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微生物菌肥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浒苔多糖干燥、原辅材料运输、储存等各环节会有粉尘、异味气体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环境中。项目通过车间内安装通风扇、厂区内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劳动定员从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气。
	3.对于粉粹机等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要求。	3.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喷雾干燥工段等生产设备,引风机、泵类等辅助设备;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等措施后,降低噪声对环境影响。
	4.沙石、生产废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集尘和生物质热风炉灰渣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全部实现零排放。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设施收集的尘渣产生量约为1.9吨/年,回用于海藻有机肥生产;原料及产品的废包装物(主要为编织袋或纸箱),产生量约为3吨/年,部分回收重复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项目劳动定员从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表四 验收标准

1.固定源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t/h 燃气锅炉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1“锅炉”“燃气锅炉”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

喷雾干燥工序废气、筛分工序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

燃气燃烧器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表 2 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固定源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限 值 项 目 标 准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锅炉”“燃气锅炉”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	10	50	200	/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	20	100	200	/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表 2 标准	20	200	2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	/	/	2000 ⁽¹⁾
备注	(1) 为排气筒高 15 米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限 值 项 目 标 准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GB 16297-1996	1.0	/	/	/
GB 14554-1993	/	1.5	0.06	20

续表四 验收标准

3.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限 标 准	项 目 值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 12348-2008	6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固定源废气监测

1.1 监测布点：2t/h 燃气锅炉排气筒一个点，燃气燃烧器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一个点（燃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烘干废气与筛分工序废气共用一套水膜除尘设施，经一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菌肥喷雾干燥工序处理设施后一个点；共计 3 个点；

1.2 监测因子：

2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气燃烧器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菌肥喷雾干燥工序处理设施后：颗粒物；

1.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1.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部发布的《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重量法	1mg/m ³	DB 37/T 2537-2014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HJ 693-2014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GB/T 14675-1993

2.无组织废气监测

2.1 监测布点：厂界外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2.2 监测因子：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续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2.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2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025mg/m ³	HJ 534-2009
3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GB/T 11742-1989
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GB/T 14675-1993

3.噪声监测

3.1 监测布点：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3.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两次；

3.4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方法为仪器直读法，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变化<0.5dB（A）。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质量控制见表 5-3。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校准值/读数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HS6298B 噪声频谱 分析仪	噪声	93.8	4 月 12 日测量前	93.8	0	合格
			4 月 12 日测量后	93.8		
			4 月 13 日测量前	93.8	0	合格
			4 月 13 日测量后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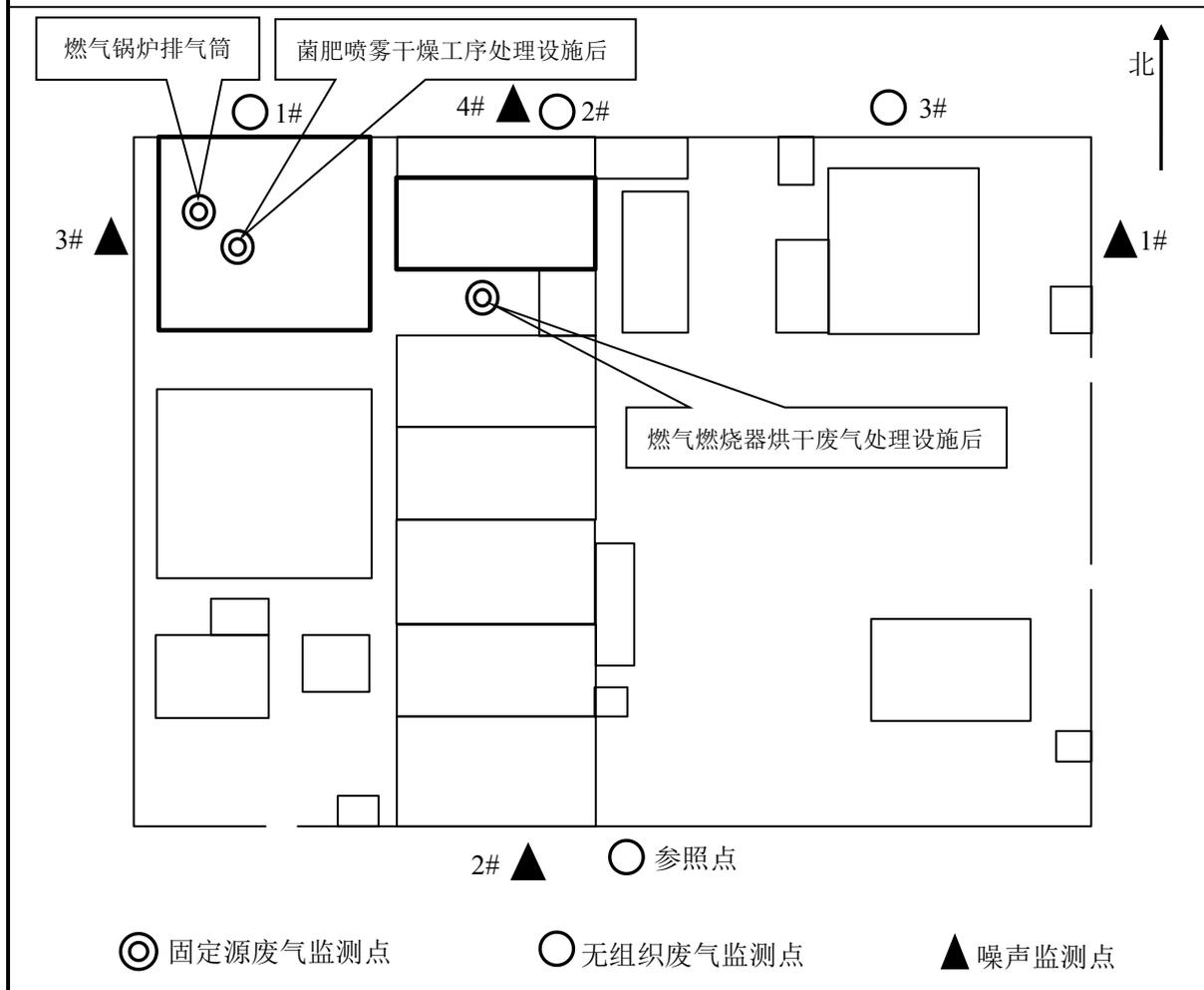
表六 监测工况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从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班制为单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表 6 监测工况

锅炉	时间	产能（吨）	产量（吨）	生产负荷（%）
浒苔多糖	4.12	53.3	40	75
	4.13	53.3	40	75
菌肥	4.12	13.3	10	75
	4.13	13.3	10	75
海藻有机肥	4.12	266.7	240	90
	4.13	266.7	240	9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整工况，生产负荷为 75%~90%。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2t/h 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4.12	1	4	1960	10		
		2	1	2293			
		3	3	2138			
	4.13	1	3	2130			
		2	4	2445			
		3	1	1946			
	平均值		3	2152			
	二氧化硫	4.12	1	<3		1960	50
			2	<3		2293	
3			<3	2138			
4.13		1	<3	2130			
		2	<3	2445			
		3	<3	1946			
平均值		—	2152				
氮氧化物	4.12	1	171	1960	200		
		2	165	2293			
		3	170	2138			
	4.13	1	183	2130			
		2	169	2445			
		3	162	1946			
平均值		170	2152				
备注		1. 排气筒高 20 米 2. 该锅炉为厂区原有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7-2 菌肥喷雾干燥工序处理设施后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4.12	1	12	34685	20		
		2	9	36522			
		3	10	35537			
	4.13	1	11	35810			
		2	9	36207			
		3	11	35934			
	平均值		10	35782			
	排放量		颗粒物: 0.859t/a				
	备注		1.排气筒高 20 米 2.运行时间约为 2400h				
表 7-3 燃气燃烧器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4.12	1	5	36241	20		
		2	4	32022			
		3	3	38870			
	4.13	1	3	37530			
		2	5	40701			
		3	4	34653			
	平均值		4	36670			
	二氧化硫	4.12	1	4		36241	200/100
			2	3		32022	
3			<3	38870			
4.13		1	3	37530			
		2	<3	40701			
		3	4	34653			
平均值		3	36670				

监测结果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7-3 燃气燃烧器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4.12	1	5	36241	200		
		2	6	32022			
		3	8	38870			
	4.13	1	12	37530			
		2	6	40701			
		3	12	34653			
	平均值			8		36670	
	臭气浓度	4.12	1	174		36241	2000 (无量纲)
			2	132		32022	
3			98	38870			
4.13		1	132	37530			
		2	132	40701			
		3	174	34653			
平均值			—	36670			
排放量			颗粒物:0.352t/a 二氧化硫:0.264t/a 氮氧化物:0.704t/a				
备注			1.排气筒高 16 米 2.运行时间约为 2400h 3.燃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烘干废气与筛分工序废气共用一套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 经一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4.排放浓度按实测计, 不折算				

监测结果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与评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 2t/h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4mg/m³、氮氧化物 183mg/m³、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1“锅炉”“燃气锅炉”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p> <p>项目菌肥喷雾干燥工序处理设施后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2mg/m³;监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p> <p>项目燃气燃烧器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燃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烘干废气与筛分工序废气共用一套水膜除尘设施,经一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4mg/m³、氮氧化物 12mg/m³、臭气浓度 174(无量纲);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表 2 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p> <p>项目废气年排放量约为 17388 万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1.211 吨/年、二氧化硫 0.264 吨/年、氮氧化物 0.704 吨/年(2t/h 燃气锅炉为依托厂区内原有,废气量、污染物排放量不计算在本次验收)。</p>
-------	--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参照点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颗粒物	4.12	1	0.087	0.106	0.102	0.101	
		2	0.094	0.104	0.108	0.106	
		3	0.069	0.074	0.078	0.080	
		4	0.046	0.057	0.053	0.060	
	4.13	1	0.104	0.123	0.122	0.116	
		2	0.096	0.117	0.110	0.116	
		3	0.087	0.092	0.099	0.106	
		4	0.074	0.086	0.088	0.093	
标准限值			1.0				
氨	4.12	1	<0.004	0.004	<0.004	<0.004	
		2	<0.004	<0.004	0.006	<0.004	
		3	<0.004	0.005	<0.004	<0.004	
		4	<0.004	<0.004	<0.004	<0.004	
	4.13	1	<0.004	<0.004	<0.004	<0.004	
		2	<0.004	<0.004	0.005	<0.004	
		3	<0.004	<0.004	<0.004	<0.004	
		4	<0.004	<0.004	<0.004	0.004	
标准限值			1.5				
硫化氢	4.12	1	<0.005	<0.005	<0.005	<0.005	
		2	<0.005	<0.005	<0.005	<0.005	
		3	<0.005	<0.005	<0.005	<0.005	
		4	<0.005	<0.005	<0.005	<0.005	
	4.13	1	<0.005	<0.005	<0.005	<0.005	
		2	<0.005	<0.005	<0.005	<0.005	
		3	<0.005	<0.005	<0.005	<0.005	
		4	<0.005	<0.005	<0.005	<0.005	
标准限值			0.06				

监测结果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参照点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2	<10	<10	<10	11	
		3	<10	11	11	<10	
		4	<10	10	<10	10	
		1	<10	10	11	<10	
		2	<10	11	<10	11	
		3	<10	<10	<10	<10	
		4	<10	<10	12	<10	
标准限值				20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4.12	第一次	8.3	46.4	101.8	南风	1.2	
	第二次	13.3	48.2	101.8	南风	1.8	
	第三次	18.3	47.1	101.8	南风	1.2	
	第四次	10.4	47.6	101.8	南风	2.6	
4.13	第一次	7.4	48.2	101.2	东风	1.2	
	第二次	13.6	48.5	101.2	东风	1.4	
	第三次	17.4	49.2	101.2	东风	1.9	
	第四次	8.6	46.6	101.2	东风	2.1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123mg/m ³ 、氨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硫化氢低于检出限;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测项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结 果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4 月 12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53.4	54.6	40.3	39.9
	2#	厂界南	49.2	51.7	39.2	38.6
	3#	厂界西	57.6	58.4	42.8	41.9
	4#	厂界北	59.2	58.8	42.4	42.7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风向: 南风, 风速: (1.2~1.8) m/s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4 月 13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51.8	52.2	39.8	38.7	
2#	厂界南	48.6	50.1	38.6	38.2	
3#	厂界西	59.1	59.7	40.6	40.4	
4#	厂界北	58.4	57.2	41.2	41.1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风向: 东风, 风速: (1.9~2.2) m/s				
分 析 与 评 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9.7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2.8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t/h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8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1“锅炉”“燃气锅炉”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

项目菌肥喷雾干燥工序处理设施后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监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

项目燃气燃烧器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燃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烘干废气与筛分工序废气共用一套水膜除尘设施,经一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74(无量纲);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表 2 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123\text{mg}/\text{m}^3$ 、氨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3(无量纲)、硫化氢低于检出限;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测项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9.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2.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设施收集的尘渣产生量约为 1.9 吨/年,回用于海藻

续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有机肥生产；原料及产品的废包装物（主要为编织袋或纸箱），产生量约为 3 吨/年，部分回收重复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项目劳动定员从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4.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气年排放量约为 17388 万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1.211 吨/年、二氧化硫 0.264 吨/年、氮氧化物 0.704 吨/年（2t/h 燃气锅炉为依托厂区内原有，废气量、污染物排放量不计算在本次验收）。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乳山市白沙滩镇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63 水产饲料制造、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浒苔多糖 1.6 万吨/年、菌肥 0.4 万吨/年、海藻有机肥 8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浒苔多糖 1.6 万吨/年、菌肥 0.4 万吨/年、海藻有机肥 8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乳环报告表[2017]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安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安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1.3		所占比例（%）		3.98					
	废水治理（万元）		21.3	废气治理（万元）		37.9	噪声治理（万元）		5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均约为 4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3493567231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7388/8801										
	颗粒物			7	20			1.211										
	二氧化硫			3	100/200			0.264										
	氮氧化物			8	200			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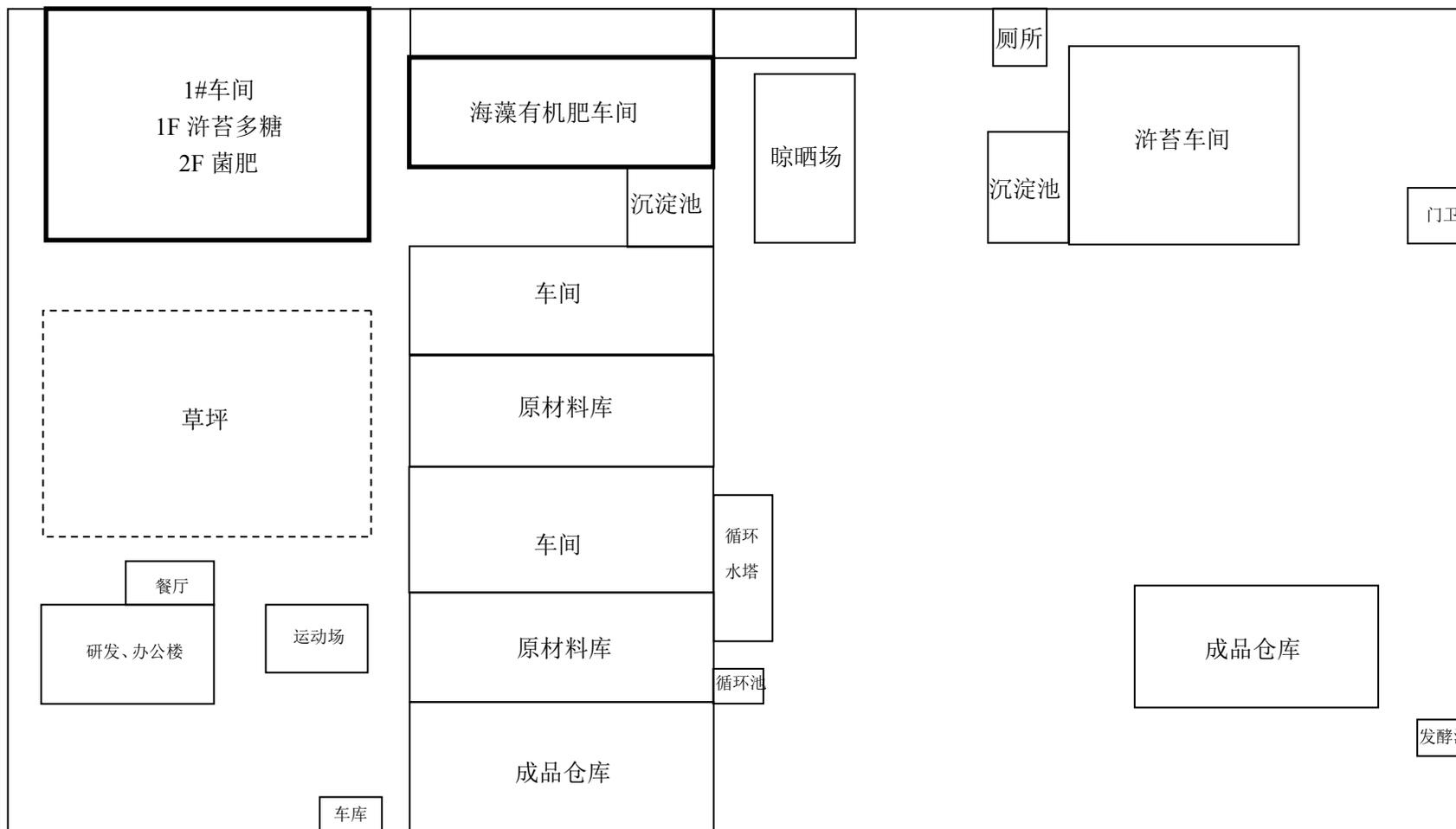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土壤调理剂车间



 为项目区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现状评估报告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14]44号

山东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园，占地面积 102.7 亩，建筑面积 42067.09 平米，年生产浒苔粉 10000 吨、海洋生物土壤调理剂 10000 吨、海洋生物活性肽系列制品 1000 吨。经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充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报告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进行建设，如果需要变动要及时报告并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承诺的治理措施实施，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注意对施工垃圾、噪音、扬尘等方面的污染控制。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扬尘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消除施工产生的污染影响，要加强厂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搞好生态环境的恢复。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及修改单要求的一级标准。海洋生物活性肽生产工序使用天然气锅炉提供生产用蒸汽，外排废气须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及鲁环函[2014]420 号文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浒苔粉生产工序使用 2 台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空气进行烘干，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外排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车间恶臭气体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对于粉碎机等高声源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要求。生活垃圾、生产废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集尘、灰渣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实现零排放。

四、营运期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项目要按规定申请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管领导：隋安波

经办人：王辉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7]10号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园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地102.7亩，建筑面积42067.09平方米，年生产海洋生物土壤调理剂10000吨，海洋生物活性肽系列制品1000吨，浒苔粉10000吨。

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其中，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及食堂油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噪声主要来源为机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生活垃圾、生产废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集尘、灰渣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实现零排放。

项目经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现场验收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原料储存场所三防措施，强化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
- 2、规范废气排放口，强化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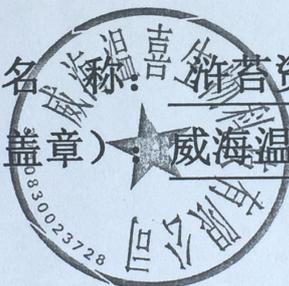
(公章)

2017年9月25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



项 目 名 称 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9月21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成立，是由青岛海大生物集团和威海翁家埠实业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股份制公司，注册资金 3080 万元，公司位于威海乳山市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园，主营业务是海洋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新型海洋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具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水产饲料制造项目，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发改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采用《2015 年乳山市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应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引用《2015 年乳山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白沙滩河水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且无超标污染物，达标率为 100%。

地下水环境：日照科建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的监测，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根据《山东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昼、夜间的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功能区划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如果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①热风炉燃烧废气

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时，产生少量烟尘、SO₂及NO_x等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锅炉烟气中烟尘（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分别为0.76mg/m³、27.47mg/m³、155.67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及2号修改单标准，即：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烟尘（颗粒物）≤20mg/m³。建设单位应保证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15米，同时，应高出周围半径200米范围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的要求。项目热风炉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喷雾干燥塔粉尘

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99%，《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及2号修改单标准：颗粒物≤20mg/m³。

③恶臭

主要来自海产品本身的气味。恶臭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且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恶臭的敏感程度、厌恶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类比调查可知，该气味主要影响在生产车间内部，车间内安装通风扇，确保车间内强制通风。厂界处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标准值，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此外，公司的化粪池在运行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异味，通过加强化粪池周围的绿化等措施，所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初步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乳山市银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初步处理后回用至一期项目水膜脱硫除尘设施。项目废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及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环境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通过对沉淀池及现有项目化粪池的建筑物、物料堆场以及车间等建筑物基底采取全面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 $1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加强项目污水收集设施、污水管接口的检查和维护，防止污水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粉碎机组、喷雾干燥工段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车间内噪声值在 90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对周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沙石、除尘器集尘。

①生产废料：项目原料及产品包装物（主要为编织袋或纸箱）产生量约为 3t/a，该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②沙石：浒苔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沙石约为 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③除尘器集尘：项目除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1.8711t/a，该部分回收利用，不外排。④生物质热风炉灰渣：生物质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277t/a，回用至生产，不外排。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现状，符合区域规划，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工艺设计合理，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营期间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件 6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17]14 号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 2800 万元，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园，占地面积 8000 平米，新建浒苔处理车间 5000 平米、原材料仓库 1500 平米、成品仓库 1500 平米，年生产土壤调理修复产品 10 万吨，其中年产 1.6 万吨浒苔多糖、0.4 万吨菌肥、8 万吨海藻有机肥。经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充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报告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进行建设，如果需要变动要及时报告并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承诺的治理措施实施，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注意对施工垃圾、噪音、扬尘等方面的污染控制。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扬尘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消除施工产生的污染影响，要加强厂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搞好生态环境的恢复。

三、该项目从原有项目中调剂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浒苔多糖低温干燥工序和菌肥喷雾干燥工序所用热源依托原有工程，海藻有机肥造粒烘干工序依托该项目新建的生物质热风炉，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工序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恶臭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对于粉碎机等高声源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要求。沙石、生产废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集尘和生物质热风炉灰渣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全部实现零排放。

四、营运期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项目要按规定申请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管负责人：隋安波

经办人：王辉



2017年6月13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我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环保验收监测，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监测。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493567231A		
名 称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崔卫国	
注册 资本	伍仟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4月08日至2034年04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生物制品原料、土壤调理剂研发、生产及销售；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复合肥、有机肥、冲施肥、微生物菌肥、叶面肥、BB肥生产、销售；垃圾处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24日
<p>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p>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尘渣、废包装物处置证明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 明

我公司除尘设施捕集的尘，全部回收利用用于有机肥生产当中，原料及成品废旧包装物厂家回收并重复利用。少量不可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特此证明。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浒苔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产品	时间	产量 (吨)	产能 (吨)
浒苔多糖	2018 年 4 月 12 日	40	53.3
	2018 年 4 月 13 日	40	53.3
菌肥	2018 年 4 月 12 日	10	13.3
	2018 年 4 月 13 日	10	13.3
海藻有机肥	2018 年 4 月 12 日	240	266.7
	2018 年 4 月 13 日	240	266.7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083493567231A
法定代表人	崔卫国	联系电话	13561800526
联系人	隋明辉	联系电话	13561865206
传真	0631-6776399	电子邮箱	515338382@qq.com
地址	经度 纬度 121.626 36.831		
预案名称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附件 12 检测报告

副本



TH/JSBG(T)-001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2084-1 号

样品名称: 锅炉废气

委托单位: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2084-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任 务 地 址	乳山市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	采 样 环 境 件	温度：(7.4~18.5) °C 相对湿度：(46.4~49.2) % 大气压：(101.2~101.8) kPa
样品状态	采样头	样 品 数 量	6
检验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	检 验 环 境 件	温度：20.0°C 相对湿度：50%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DB 37/T 2537-2014	1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主要检验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电子天平 DV215CD、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		
判定标准	DB 37/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锅炉”“燃气锅炉”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		
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企业所测点位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 DB 37/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锅炉”“燃气锅炉”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标准限值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发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div>		
说明	/		

批准： 

审核： 

编制：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2084-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编号	H201802163- (1-6)	处理设施名称	/		
废气温度 (°C)	85.9/88.2/85.3 84.3/88.6/83.3	废气流速 (m / s)	2.6/3.1/2.8 2.8/3.3/2.6		
标干流量 (Nm ³ /h)	1960/2293/2138 2130/2455/1946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氧量 (%)	7.2/7.5/7.1 7.6/7.1/7.6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位置	检验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2t/h 燃气锅炉排气筒 (第一天)	颗粒物	4	10	/	/
		1		/	
		3		/	
	二氧化硫	<3	50	/	/
		<3		/	
		<3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71	200	/	/
		165		/	
		170		/	
2t/h 燃气锅炉排气筒 (第二天)	颗粒物	3	10	/	/
		4		/	
		1		/	
	二氧化硫	<3	50	/	/
		<3		/	
		<3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83	200	/	/
		169		/	
		162		/	
说明	/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c-icc.cn>



副本



TH/JSBG(T)-001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2084-2 号

样品名称: 固定源废气

委托单位: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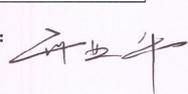
编号：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2084-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任 务 地 址	乳山市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3日	采 样 环 境 件	温度：(7.4~18.5)℃ 相对湿度：(46.4~49.7)% 大气压：(101.2~101.8) kPa
样品状态	采样头/采气袋装气体	样 品 数 量	12/6
检验日期	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7日	检 验 环 境 件	温度：(19.6~20.0)℃ 相对湿度：(50~52)%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DB 37/T 2537-2014	1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主要检验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电子天平 DV215CD、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		
判定标准	DB37/ 2375-2013《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DB37/ 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一般控制区”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结论	<p>该企业燃气燃烧器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果均符合 DB37/ 2375-2013《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以及 DB37/ 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所检结果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菌肥喷雾干燥工序处理设施后排放颗粒物所检结果符合 DB37/ 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18年1月14日 </div>		
说明	/		

批准： 

审核： 

编制：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2084-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	H201802165- (1-2) - (11-13) H201802167- (1-3)	处理设施名称	旋风除尘+沉降室+水膜除尘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废气温度 (°C)	30.7/30.9/30.1 32.0/31.6/30.4	废气流速 (m / s)	2.6/2.4/2.9 9.6/10.0/9.7			
标干流量 (Nm ³ /h)	36241/32022/38870 34685/36522/35537	测点截面积 (m ²)	4.5239/1.2272			
含氧量 (%)	20.2/20.4/20.1 21.0/21.0/21.0	排气筒高度 (m)	16/20			
采样位置	检验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燃气燃烧器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后 (第一天)	颗粒物	5	20	/	/	
		4		/		
		3		/		
	二氧化硫	4	200/100	/	/	
		3		/		
		<3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5	200	/	/	
		6		/		
		8		/		
	臭气浓度	检验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174		6000		
		132				
98						
菌肥喷雾干燥 工序处理 设施后 (第一天)	颗粒物	12	20	/	/	
		9		/		
		10		/		
说明	燃气燃烧器烘干废气与筛分工序废气共用部分处理设施，废气混排，排放浓度均按实测计。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2084-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	H201802165- (1-2) - (21-23) H201802167- (4-6)	处理设施名称	旋风除尘+沉降室+水膜除尘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废气温度 (°C)	29.4/30.6/30.2 29.8/31.6/30.4	废气流速 (m / s)	2.8/3.0/2.6 9.9/10.0/9.9			
标干流量 (Nm ³ /h)	37530/40701/34653 35810/36207/35934	测点截面积 (m ²)	4.5239/1.2272			
含氧量 (%)	20.4/20.1/19.8 21.0/21.0/21.0	排气筒高度 (m)	16/20			
采样位置	检验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燃气燃烧器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后 (第二天)	颗粒物	3	20	/	/	
		5		/		
		4		/		
	二氧化硫	3	200/100	/	/	
		<3		/		
		4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2	200	/	/	
		6		/		
		12		/		
	臭气浓度	检验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132		6000		
		132				
174						
菌肥喷雾干 燥工序处理 设施后 (第二天)	颗粒物	11	20	/	/	
		9		/		
		11		/		
说明	燃气燃烧器烘干废气与筛分工序废气共用部分处理设施，废气混排，排放浓度均按实测计。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c-icc.cn>

副本



TH/JSBG(T)-001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2084-3 号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2084-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乳山市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园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现场自采
采(送)样日期	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3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7.4~18.3)℃ 相对湿度：(46.4~49.2)% 大气压：(101.2~101.8)kPa
样品状态	滤膜/气泡吸收管装液体/瓶装气体	样品数量	32/64/32
检验日期	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7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19.0~20.1)℃ 相对湿度：(50~53)%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主要检验设备	电子天平 DV215CD、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判定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结论	<p>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所检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余项目所检结果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18年1月14日 </div>		

批准：

审核：

编制：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2084-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mg/m ³)				标准要求 (mg/m ³)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201802168 - (1-4) - (11-14) (第一天)	1#上风向	颗粒物	0.087	0.094	0.069	0.046	/	/
	2#下风向	颗粒物	0.106	0.104	0.074	0.057	≤1.0	符合
	3#下风向	颗粒物	0.102	0.108	0.078	0.053	≤1.0	符合
	4#下风向	颗粒物	0.101	0.106	0.080	0.060	≤1.0	符合
H201802169 - (1-4) - (11-14) (第一天)	1#上风向	氨	<0.004	<0.004	<0.004	<0.004	/	/
	2#下风向	氨	0.004	<0.004	0.005	<0.004	≤1.5	符合
	3#下风向	氨	<0.004	0.006	<0.004	<0.004	≤1.5	符合
	4#下风向	氨	<0.004	<0.004	<0.004	<0.004	≤1.5	符合
H201802170 - (1-4) - (11-14) (第一天)	1#上风向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5	/	/
	2#下风向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符合
	3#下风向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符合
	4#下风向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符合
H201802171 - (1-4) - (11-14) (第一天)	1#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0	≤20	符合
	3#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0	≤20	符合
	4#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0	10	≤20	符合
说明	风向：南风，风速：(1.2~2.6) m/s。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2084-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mg/m ³)				标准要求 (mg/m ³)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201802168 - (1-4) - (21-24) (第二天)	1#上风向	颗粒物	0.104	0.096	0.087	0.074	/	/
	2#下风向	颗粒物	0.123	0.117	0.092	0.086	≤1.0	符合
	3#下风向	颗粒物	0.122	0.110	0.099	0.088	≤1.0	符合
	4#下风向	颗粒物	0.116	0.116	0.106	0.093	≤1.0	符合
H201802169 - (1-4) - (21-24) (第二天)	1#上风向	氨	<0.004	<0.004	<0.004	<0.004	/	/
	2#下风向	氨	<0.004	<0.004	<0.004	<0.004	≤1.5	符合
	3#下风向	氨	<0.004	0.005	<0.004	<0.004	≤1.5	符合
	4#下风向	氨	<0.004	<0.004	<0.004	0.004	≤1.5	符合
H201802170 - (1-4) - (21-24) (第二天)	1#上风向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5	/	/
	2#下风向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符合
	3#下风向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符合
	4#下风向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符合
H201802171 - (1-4) - (21-24) (第二天)	1#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0	≤20	符合
	3#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2	≤20	符合
	4#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0	≤20	符合
说明	风向：东风，风速：(1.4~2.1) m/s。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c-icc.cn>

副本



TH/JSBG(T)-001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2084-4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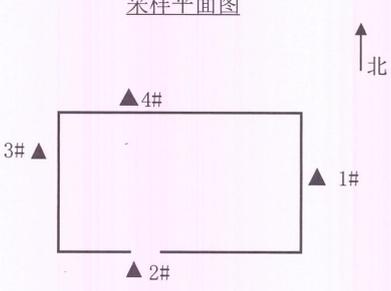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7

编号: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2084-4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乳山市白沙滩金海湾工业园				
检测日期	2018年4月13日	主要检测设备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气象条件	温度: (7.0~17.4) °C 风速: (1.9~2.2) m/s 东风 晴				
判定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值	2类标准: Leq60dB (A) (昼) Leq50dB (A) (夜)				
<p>噪声检测结果:</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昼间: 1# 厂界东 Leq= 51.8 dB (A) 2# 厂界南 Leq= 48.6 dB (A) 3# 厂界西 Leq= 59.1 dB (A) 4# 厂界北 Leq= 58.4 dB (A) </td> <td style="width: 50%;"> 夜间: 1# 厂界东 Leq= 39.8 dB (A) 2# 厂界南 Leq= 38.6 dB (A) 3# 厂界西 Leq= 40.6 dB (A) 4# 厂界北 Leq= 41.2 dB (A) </td> </tr> <tr> <td> 昼间: 1# 厂界东 Leq= 52.2 dB (A) 2# 厂界南 Leq= 50.1 dB (A) 3# 厂界西 Leq= 59.7 dB (A) 4# 厂界北 Leq= 57.2 dB (A) </td> <td> 夜间: 1# 厂界东 Leq= 38.7 dB (A) 2# 厂界南 Leq= 38.2 dB (A) 3# 厂界西 Leq= 40.4 dB (A) 4# 厂界北 Leq= 41.1 dB (A)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样平面图</p> 				昼间: 1# 厂界东 Leq= 51.8 dB (A) 2# 厂界南 Leq= 48.6 dB (A) 3# 厂界西 Leq= 59.1 dB (A) 4# 厂界北 Leq= 58.4 dB (A)	夜间: 1# 厂界东 Leq= 39.8 dB (A) 2# 厂界南 Leq= 38.6 dB (A) 3# 厂界西 Leq= 40.6 dB (A) 4# 厂界北 Leq= 41.2 dB (A)	昼间: 1# 厂界东 Leq= 52.2 dB (A) 2# 厂界南 Leq= 50.1 dB (A) 3# 厂界西 Leq= 59.7 dB (A) 4# 厂界北 Leq= 57.2 dB (A)	夜间: 1# 厂界东 Leq= 38.7 dB (A) 2# 厂界南 Leq= 38.2 dB (A) 3# 厂界西 Leq= 40.4 dB (A) 4# 厂界北 Leq= 41.1 dB (A)
昼间: 1# 厂界东 Leq= 51.8 dB (A) 2# 厂界南 Leq= 48.6 dB (A) 3# 厂界西 Leq= 59.1 dB (A) 4# 厂界北 Leq= 58.4 dB (A)	夜间: 1# 厂界东 Leq= 39.8 dB (A) 2# 厂界南 Leq= 38.6 dB (A) 3# 厂界西 Leq= 40.6 dB (A) 4# 厂界北 Leq= 41.2 dB (A)						
昼间: 1# 厂界东 Leq= 52.2 dB (A) 2# 厂界南 Leq= 50.1 dB (A) 3# 厂界西 Leq= 59.7 dB (A) 4# 厂界北 Leq= 57.2 dB (A)	夜间: 1# 厂界东 Leq= 38.7 dB (A) 2# 厂界南 Leq= 38.2 dB (A) 3# 厂界西 Leq= 40.4 dB (A) 4# 厂界北 Leq= 41.1 dB (A)						
结论	该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4月14日 </div>						
说明	/						

批准: 

审核: 

编制: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c-icc.cn>